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許淑冠
電話：03-9328822分機285
電子郵件：j20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0200527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期	102. 4. 11	李如玉	安 之 明		
編	105				

主旨：貴會函送改選第二十二屆理、監事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完成社團法人變更登記之法人登記書影印本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102年3月27日宜縣藥師彬字第023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縣長林聰賢

社會處處長邵治綺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